

鄧炳強冀二十三條早立法早減風險 法律界：助應對外力干預



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今日(25日)會到立法會出席「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探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等議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出席立法會會議後見傳媒時，被問及是否農曆新年前會展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以及是否將在休會前通過設為目標時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要盡早做，早一日完成立法，就少一日的風險。」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表示支持，認為只有完成立法，進一步堵塞國家安全上的漏洞，香港才會有更穩定的法治及商務環境。他們提到，如今的國安問題比2003年更為複雜，特別是外國干預特區繁榮

穩定的威脅必須妥善處理。
倡諮詢時間無須太長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如今的國安問題比2003年更為複雜，特別是外國干預特區繁榮穩定的威脅必須妥善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已拖延太久，加上2019年香港發生的亂局尚有餘波未了，盡快立法可令特區進一步穩定下來，又認為今次立法的大爭論不多，諮詢時間無須太長。
談到諮詢內容，他指出，社會對叛國罪沒有太大爭議，需要諮詢的部分可能是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香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其中重點不是有關組織是否政治組織，而是該組織在香港從事什麼活動，或者與香港政治組織的聯繫去到哪里，有否意圖或

傷害到國家安全的效果。
湯家驊提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罪行還包括竊取國家機密，可以參考國家相關法律來定義「國家機密」，如國家最近通過了《保守國家秘密法》和《反間諜法》，其中界線劃得相當清楚，「應不容許有人在不知不覺間披露了國家機密，公眾利益亦不可能與國家安全相連背。」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國家安全愈牢固，市民的權利自由更有保障。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並全力維護國家安全，完善相關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具有重要性和必要性，故此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刻不容緩。
他認為，香港立法符合法治及實際需要，無損形象及更利於營商，結合香港國安法，更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安的行為和活

動，包括「軟對抗」、竊密、間諜等行為，為香港「興」的動能提供重要支撐，確保香港的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執業律師黃巧欣表示，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乃香港應盡的憲制責任，當相關的法律完善了，社會大眾和各地投資者也可更了解相關責任，為香港整體發展行穩致遠打下堅實基礎，而法律工作者應主動了解並多向外界和客戶提供準確法律資訊。
大律師方兆文表示，身為認可調解員(一般)及仲裁員，親身了解到若沒有穩定的法治及商務環境，外國投資者對香港沒有信心，就不會選擇到香港投資，2019年的社會事件就是很好的例子。只有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一步填補國家安全上的漏洞，香港才會有更穩定的法治及商務環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康敬

張劍虹供稱黎指令選擇性報道中國負面新聞 迎合美反華情緒 黎智英推「英蘋」促使美對華「制裁」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外危害國安案，昨日踏入第十五日審訊。控方「從犯證人」、前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繼續作供。據張劍虹供稱，黎智英成立《蘋果》英文版時，「講到明」其立場要「偏黃」，不需要平衡報道，又表明爆發新冠疫情後要迎合「美國人最需要反中情緒」，推出英文版《蘋果》會促使美國對華採取「制裁」，同時得到財政支持和政治庇護，故指示英文版《蘋果》選擇性報道中國負面新聞，提供更多「理由」讓美國對中國採取敵對行動，因此英文版《蘋果》報道手法比中文版更極端。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昨日續針對《蘋果日報》英文版向張劍虹提問，指張劍虹早前證供提到，黎智英利用《蘋果日報》引起西方國家注意，使他們採取對中央、特區政府的「制裁」行動，張劍虹予以確認。
控方問到《蘋果》於2020年5月推出英文版與黎智英的編採立場有何關連時，張指黎的其中一個目標是針對當時正在訂立的國安法。當時，黎智英向《蘋果》管理層表明要成立《蘋果》英文版，並在「English News」WhatsApp群組說得很清楚，就是《蘋果》英文版寫手立場要「偏黃」，不需要平衡報道。

為美提供彈藥 乞美「政治保護」

控方在庭上展示WhatsApp群組「English News」內的訊息，其中黎智英向時任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Nick)說道：「我們主要目的是外國人撐《蘋果日報》，尤其美國政治人物訂閱《蘋果》對我們的政治庇護更重要……」張劍虹解釋：「黎生要《蘋果》辦英文版，希望美國政治人物訂閱《蘋果日報》，為《蘋果日報》提供重大的『政治保護』。」
張供稱，黎智英提到爆發新冠疫情後，「反中情緒係最需要，即係美國人最需要反中情緒」，故希望《蘋果》英文版「走向美國」，「希望美國人成為《蘋果》及美國政治嘅樞樞」。法官李運騰詢問「樞樞」是什麼意思，張稱：「我理解係影響美國民意，從而對美國政治產生作用……希望美國可以出手做嘢敵對行動，幫到香港同保護《蘋果日報》……包括要求『制裁』。」

控方展示黎智英在群組內發送的訊息，部分內容指黎對英文版的期望是「集中做最好的評論、專題、最大的新聞，設計好版面推出……如外國人想透過支持我們來支持香港，我們就得救了。」控方問訊中「外國人支持」是什麼意思時，張劍虹稱，當時黎智英希望支持香港的外國人透過訂閱《蘋果日報》去表達支持，一方面為《蘋果》帶來財政收入，一方面是政治保護。
黎的另一訊息顯示：「這些事要做，可以透過很多美國渠道做，不用太急，但我會叫Mark先搞好美國方面發放這消息和渠道。我們現在要專注是怎樣做出外國人認同質素的新聞、專題和評論。怎樣去選擇適合外國人有興趣看，已是我們不易做到的，馬上做好質量才宣傳。」張解釋，「Mark」是指Mark Simon，負責處理在美國發送消息的方法及渠道、邀請美國官員、政要訂閱《蘋果》英文版，例如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時任國務卿蓬佩奧，以及介紹英文版寫手。
張供稱，黎智英覺得若有美國政要訂閱《蘋果》英文版，可以為《蘋果》提供最大的政治保護。法官李運騰詢問，美國政要最終有否訂閱英文版？張稱沒有，並指Mark Simon告訴他，黎想經Mark Simon邀請特朗普、蓬佩奧訂閱英文版，但美國政要的付款紀錄不可以留在《蘋果》網站，所以「應該沒有成功」。
另據黎智英發送的訊息指：「我愈想愈覺得英文版應該着重『大陸新聞』，專題和文章花絮等，在疫情肆虐後掀起的反中情緒，這些是美國人最需要的。」張解釋，黎提到疫情後「反中情緒嘅美國好



◆張劍虹指黎智英(中)下令成立《蘋果》英文版時，「講到明」其立場要「偏黃」。圖為黎智英早前被收押。資料圖片
◆警方當日封鎖搜查壹傳媒大樓。資料圖片
◆張劍虹供指黎智英謀借《蘋果》英文版促使美國對華採取「制裁」。資料圖片

犀利，所以美國人更需要睇到呢啲反中文章囉」。控方引述黎智英發到群組的訊息指，英文版不需考慮要向外國人呈現「不同顏色」的觀點，不需要持平，不需要中國正面消息。
完全不需要平衡報道
控方詢問，為何英文版不需要平衡報道？張稱：「因為黎生淨係想界呢一方面嘅角度畀外國人知道，即係偏黃角度。」法官李運騰詢問是否不會報道中國的正面新聞，只會報道負面新聞，張劍虹同意，稱「英文版仲更加極端好多囉，我可以講」。
控方追問何謂「極端」，張補充，報紙每日有很多新聞，「有啲中性啲，有啲生活啲，唔一定全部都負面，但英文版我哋會揀新聞譯，會揀啲負面啲嘅題材。」
法官李運騰詢問，黎智英的編採政策，是想向外國讀者塑造中國怎樣的形象，張稱，黎認為可借疫情塑造中國負面形象。在WhatsApp群組中，黎曾提到「反中情緒係美國最需要嘅」，因此才會提供中國負面新聞予美國讀者。控方追問原因，張稱：「黎生想畀美國多啲理由對中國做嘢敵對行動。」

張劍虹作供重點

1. 指黎智英成立《蘋果》英文版時，「講到明」其立場要「偏黃」，不需要平衡報道
2. 黎表明爆發新冠疫情後要迎合「美國人最需要反中情緒」，推出英文版《蘋果》會促使美國對華採取「制裁」
3. 指黎對英文版的期望是要「獲外國人支持」



◆張劍虹(左二)。資料圖片

「12逃犯」主犯鄧榮然擬認妨礙司法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2逃犯」之一鄧榮然在內地干犯「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被判囚3年，於去年8月刑滿移交香港警方，面對其2019年藏汽油彈案，以及因潛逃被控妨礙司法公正罪到法院應訊。他日前在區域法院就汽油彈案承認交替控罪「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昨日再就妨礙司法公正罪到庭應訊。辯方透露被告擬認罪，法官練錦鴻遂將案押後至2月14日答辯，並於2月26日連同汽油彈案一併判刑。
現年34歲的鄧榮然，被控的「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罪指，2019



◆鄧榮然(右三)。資料圖片

年12月至2020年8月23日期間，在香港連同一個稱作「廢中」的人、一個稱作「恩典」(別名「大媽」、「姑媽」、「姑姑」或「Sister」)的人、一個稱作「Zizi」的人、喬映瑜、廖子文、鄭子豪、張俊富、張銘裕、嚴文謙、黃臨福、黃偉然、李子賢、郭子麟及其他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即通過導致喬映瑜、廖子文、鄭子豪、張俊富、張銘裕、嚴文謙、黃臨福、黃偉然、李子賢、郭子麟、鄧榮然及李宇軒逃離香港司法管轄區，以阻止及阻礙對香港警務處的調查及/或因該調查而引發或可能引起的刑事訴訟。
鄧榮然原本涉及的藏有汽油彈案，被控一項「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以及一項屬交替控罪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於本周一(22日)承認交替控罪。
有關控罪指，他於2019年9月30日，與其他被告在灣仔駱克道一個大廈單位，管有玻璃樽、乙醇及汽油等，意圖在無合法辯解下使用或導致他人使用該等物品，以摧毀或損壞他人財產。

男保安煽「衝警總殺高層」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男保安員2020年在民主黨前議員林卓廷Facebook提及黎智英被檢控的帖文下留言，煽惑衝擊警察總部斬殺警方高層，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傷人罪及受審。區域法院法官李慶年昨日裁決指，被告以留言只是「發噏瘋」來開脫罪責，是難以接受的，又認為被告不能以魯莽來淡化煽惑性，遂裁定他罪名成立，還押至2月7日作求情及判刑。
被告周健國(52歲)，被控於或約於2020年12月3日在香港意圖使香港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煽惑他人非法及惡意傷害該等香港警務人員。
李官昨日在裁決時表示，被告在庭上供稱於錄影會面時曾解釋只知道高等法院發出的禁制令不能「起警察底」，但被告實際上亦知道禁制令禁止在網上發布煽動他人使用暴力的訊息，認為被告口供不可信，拒絕接納其證供。
法官：不能以「發噏瘋」作開脫
李官指，觀乎被告留言的前因後果，他明顯在知

悉反政府者被捕後，經思考及實際行動，留言鼓勵其他人針對警隊高層，以暴力解決問題。即使被告留言只為發洩情緒，但並不代表與煽動意圖相排斥，不能以魯莽來淡化煽惑性。
李官形容，被告作為有從商經驗的成人，以「發噏瘋」來開脫罪責，說法匪夷所思，是企圖將歪理說成道理，令人難以接受，又反問難道勒索恐嚇、黑社會收「保護費」都可以「發噏瘋」來作刑事免責？
他認為，被告若想表達所謂憤怒，大可在私人群組發訊息發洩，而非在公開帖子下留言。根據帖子的上文下理、後續網民互動，以及被告的招認，顯示被告的煽惑行為是帶有動機的，旨在支持或鼓勵網民向警隊高層報復，推動以暴力解決問題，遂裁定被告煽惑他人有意圖傷人罪成。
李官批准為被告索取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報告，但提醒辯方，類似案件多數會判監，法庭不必然跟從報告建議，又提醒辯方應盡量蒐集相關案例，「因為判得輕，控方都有可能會做覆核」，不希望被告做完一半社會服務令後要再坐監。